

- 国家“十一五”重大出版工程
- 中国城市化建设丛书
- 齐康主编 城乡建筑形态转变和哲学思辨丛书

城市空间：形态、类型与意义

——苏州古城结构形态演化研究

陈泳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 国家“十一五”重大出版工程
- 中国城市化建设丛书
- 齐康主编 城乡建筑形态转变和哲学思辨丛书

城市空间：形态、类型与意义

——苏州古城结构形态演化研究

陈 泳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在全球化的今天,千百年相对稳定的城市形态遭受着巨变,中国许多历史性城市的个性正在丧失。本书选择我国重要的历史文化名城——苏州为案例进行系统理论研究,整理其历史脉络,探寻其演化机制,剖析其中的规律性和真理性,从而引导和调控人们去进行正确的城市维护整治和更新建设,以保持古城地方文化的独特魅力和永久活力。

全书由五部分组成。导言部分阐明本书的选题缘由、概念界定和研究框架;第一章从名城保护理论出发,提出运用城市形态学方法对名城演化进行个案研究;第二章对古代苏州结构形态演化进行分阶段论述,揭示其选址思想、营建模式、生长机制以及空间形态的组织方式和要素特征;第三章对近现代苏州结构形态演化进行分阶段论述,揭示其规划模式、生长机制以及空间形态的组织方式和要素特征;第四章对当代苏州结构形态演化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思考和展望,论述其规划模式、生长机制以及空间形态的组织方式和要素特征,剖析症结,探讨对策。结语对苏州古城结构形态的演化在总体上进行归纳,并针对今后的更新建设提出具体建议和方法,希望从苏州古城存在的意义和历史中寻求一条可持续发展之路,孕育新时代的人间天堂。

本书适于建筑设计、城市设计、城市规划、历史保护、城市研究和城市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研习、实践者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空间:形态、类型与意义:苏州古城结构形态演化研究 / 陈泳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6.10

(中国城市化建设丛书·城乡建筑形态转变和哲学思辨丛书 / 齐康主编)

ISBN 7-5641-0388-4

I. 城... II. 陈... III. 古城—城市规划—研究—
苏州市 IV. TU984.2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94448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2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宋增民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9 mm×1194 mm 1/16 印张:15.5 字数:550千字

2006年10月第1版 2006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48.00元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同读者服务部联系。电话:025-83792328)

齐康主编
城乡建筑形态转变和哲学思辨丛书

- 城镇群体:形态、演化与意义 谭 颖
- 城市空间:形态、类型与意义 陈 泳
- 乡村聚落:形态、类型与演变 李 立



作者简历

陈泳，博士，副教授

1971年7月 出生于江苏省苏州市

1989—1993 东南大学建筑系，获学士学位

1993—1996 东南大学建筑研究所，获硕士学位

1996—2000 东南大学建筑研究所，获博士学位

2001—2003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工作

2003至今 同济大学建筑系任教

从苏州社会结构、空间形态演化的模式与空间形态构成要素进行系统分析,既总结了其历史经验与特色,也指出了苏州城市现状中存在的问题,尤其是作者在结语中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对策和建议,很值得有关方面参考。 ——刘先觉

对苏州古城的古代发展史和现今的状况做了详尽的考察和调查研究,可以说是一部苏州城市史……在多层面的多范畴中探索复杂的非线性机制,揭示出了事物的复杂本质。 ——邹德依

无论是对苏州本身的保护,还是对我国其他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在观念上、方法上都提到了一个新高度……对空间形态的演化及其模式进行深入的分析,是目前为止较系统地和完整地分析苏州空间形态和模式及其构成的论文。 ——段进

系统地对苏州古城的历史脉络、演变机制进行分析,从城市政治结构、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的演变研究城市形态的发展特征,探索古城存在的意义,寻求古城保护和更新建设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卢济威

梳理出苏州古城兴衰和演化的历史轨迹,同时透过形态延伸至相关的社会、经济要素及其影响下的建设体制,从而有利于更深层次地把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实质性问题。 ——王建国

如果对每一个历史文化名城都能有如此深入的研究,那将是意义十分重大的事。 ——郑时龄

这是一篇迄今对苏州古城的结构形态和演化作出较全面、系统研究的论文……史料丰富,结构严谨,立论正确,对苏州这个特异性的城市研究是十分成功的。 ——时匡

对于苏州古代和近现代的结构形态的研究不仅具有独创性而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而论文对于当代苏州结构形态演化的研究具有更多的现实意义。 ——项秉仁

通过对苏州古城结构形态的演化进行归纳分析,提出有关更新建设的具体建议和方法,寻求一条可持续发展之路,对于新时代历史文化名城的建设工作具有理论指导意义。 ——郑忻

其中不乏一些个人的独到见解,如系统地将“架、核、轴、群、界面”作为理论框架的一部分来研究城市的发展,说明了作者在这方面的尝试与努力。 ——孟建民

对苏州城作了全面的研究,包括社会文化、政治、经济技术、艺术、规划与设计……从大到小都有历史性与共时性的分析研究。 ——吴焕加

运用城市形态学研究历史名城的保护与更新,是颇具创意的亮点……并据此建立整体动态研究和可持续发展的保护观念,纠正了以往将名城保护局限于“历史性街区”的不足。研究视野开阔,提出和欲解决的问题深刻、实际而可行。 ——黄为隽

序

事物发展有个过程，而过程又不断地连续，从这个时段开始，又从那个时段切断。我们可以从某个时段中寻求出事物发展的一些特点和规律。从城市和建筑形态的变迁来剖析，它可作为事物历史的研究形态特点的表述、演化，为今后工作作出某种重要的启示。

在城市规划设计中，现状是多么重要，它是城市现实的形态，它组成了城市构成的肌理，改变或者保护都是城市建设中的重要研究课题。

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从年轻时代就注重调查研究，他成名之作就是《江村经济》，引起各国学者的重视，并获好评，之后他又撰写了《乡土中国》等著作。改革开放初期他带领众多学者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写出了《小城镇大问题》这一著作，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可见不断地调查、分析、实践是我们获得真理的重要手段。

《城乡建筑形态转变和哲学思辨》的课题中，我们由三位博士研究生以苏州地区、苏州古城区、江南乡村聚落形态等为例作了调研，形成博士论文，之后结合他们的工作实践经验修改完成了各自的书稿。它们均为高水平的优秀的著作，其中：谭颖同志博士论文研究的是《苏州地区城镇群体、形态、演化意义》；陈泳同志研究的是《苏州古城结构形态演化研究》；李立同志研究的是《江南地区乡村聚落形态的演变》。他们的研究展示了有着二千五百多年的我国著名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和建筑形态。

正好像费老的课题研究一样，一种追踪的调查，把一个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城市、建筑、基础设施的演化在一种时间段内进行“切片”、分析。研究历史上彼时、彼地、彼情，到了今天即此时、此地、此情的差异。我们的经济正在快速发展，城市化比率不断提高，工业化、社会化将产生一个令我们难以想象的结果。处在这个历史上千载难逢的转型期，我们的研究会给后来者参考。同时，此项研究不仅对苏州地区本身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对我国其他地区的研究都具有很好的示范意义。

年轻的博士研究生都在逐渐成熟，他们当中有的负责一个城市的领导工作，有的成为高校的骨干教师和学者……他们终将成为社会的栋梁，祝他们成功！

求学勤奋，做学始终，这又将成为他们一生事业成功的起点。



2006.9.26.

目 录

导 论	1
一、本书的选题背景	1
二、概念界定	2
三、研究框架	3
第一章 历史城镇保护历程的认知	5
第一节 国外文化遗产保护的历史进程	5
一、从“复原”(Restoration)到“保护”(Conservation) ——近代欧洲文物保护思想的转变	5
二、从《威尼斯宪章》到《华盛顿宪章》——现代国际文物保护原则的完善	6
第二节 中国历史环境保护之路	10
一、文物建筑——一个引进的观念	10
二、历史名城的探索	11
三、转向历史地段	12
第三节 名城的现实困境	14
一、当前名城保护的主要症结	14
二、保护理论的改进	15
三、“价值”的辨析	16
第四节 名城保护与城市形态	19
一、名城的形态研究	19
二、研究的机制	19
三、研究的价值取向	21
四、研究的内容	22
五、苏州概况	22
第二章 古代苏州结构形态演化的总体分析	25
第一节 古代苏州社会结构的阶段分析	25
一、春秋战国时期(前 514—前 221)	25
二、秦汉六朝时期(前 221—581)	27
三、隋唐五代时期(581—960)	29
四、宋元时期(960—1368)	30
五、明清(晚清前)时期(1368—1840)	31

第二节 古代苏州空间形态的阶段分析	35
一、初创阶段(春秋战国时期)	35
二、休整阶段(秦汉六朝时期)	37
三、定型阶段(隋唐五代时期)	38
四、成熟阶段(宋元时期)	40
五、鼎盛阶段(明清时期)	44
第三节 古代苏州空间形态演化的模式研究	51
一、选址思想	51
二、营建模式	52
三、演化轨迹	55
四、结构互动	57
第四节 古代苏州空间形态构成的要素研究	64
一、架	64
二、核	68
三、轴	70
四、群	72
五、界面	79
第三章 近现代苏州结构形态演化的总体分析	86
第一节 近现代苏州社会结构的阶段分析	86
一、晚清时期(1840—1911)	86
二、民国时期(1912—1949)	88
三、建国前期(1949—1978)	89
第二节 近现代苏州空间形态的阶段分析	92
一、晚清时期	92
二、民国时期	98
三、建国前期	101
第三节 近现代苏州空间形态演化的模式研究	105
一、规划模式	105
二、演化轨迹	110
三、结构互动	116
第四节 近现代苏州空间形态构成的要素研究	122
一、架	122
二、核	128
三、轴	131
四、群	133
五、界面	136
第四章 当代苏州结构形态演化的总体分析及其思考	141
第一节 当代苏州社会结构的总体分析	141
一、政治概述	141
二、经济概述	143
三、社会概述	146
第二节 当代苏州空间形态的阶段分析	149

一、调整阶段(1979—1985)	149
二、探索阶段(1986—1990)	151
三、更新阶段(1991—2000)	154
四、重构阶段(2001年至今)	160
第三节 当代苏州空间形态演化的模式研究	167
一、规划模式	167
二、演化轨迹	174
三、结构互动	180
第四节 当代苏州空间形态构成的要素研究	192
一、架	192
二、核	201
三、轴	209
四、群	213
五、界面	220
结 语	228
参考文献	233
后 记	238

导 论

一、本书的选题背景

对于 20 世纪 90 年代处于经济腾飞之中的中国来说,城市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由于土地的有偿使用、房地产的兴起和市场经济机制的运作,城市建设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展开,其建设量为世界所瞩目。城市建设主要体现为新区开发和旧城更新,新区开发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旧城的压力,调整了旧城的人口、交通和产业结构,而旧城一般位于城市核心区,土地的级差地租效应使它成为房产商的开发热点。另外,我国的旧城大多具有悠久的历史,特别是一些地区中心和省会城市又都是历史文化名城,由于错综复杂的历史原因,一直处于强化使用状态,其自身也迫切需要更新改造。在此背景下,许多城市建设的决策者们加强了对旧城的改建和更新工作。几年来的更新实践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但也暴露出许多严峻的问题,引起了各方面的广泛关注,有关专家指出:“在多种经济渠道投入城建时,却没有对旧的城市策划出一座理想优美,生活便利,工作高效率和高效能的城市,城市虽有一轮一轮的规划修编,国家虽有‘城市规划法’,但利益的驱动,有时它们可以置历史名城的保护于不顾,可以在古城墙边建住宅,可以在美丽的名湖边上建高层公寓住宅区”¹,“当前在许多城市中旧城的改造和更新工作进行得太快、太仓促,缺乏全面的考虑。特别是在历史文化名城中,更缺乏认真的规划指导,而有些规划也欠完善,更需要我们花时间去研究。”²

苏州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和著名的风景旅游城市。古城建城迄今已达 2 500 余年,其间每一次改朝换代的战火几乎都涉及苏州,有的甚至是毁灭性的打击。据对古城部分地区的考古发现,“瓦砾层达六七层,厚达三四米,有历代的遗物”³。但是不久,苏州即依照原来的街巷河道进行重建。对照宋平江府图,苏州不仅城市位置、城厢范围、格局、道路骨架与河道走向大体未变,连许多街巷、桥梁、水陆城门、寺庙的名称都沿用至今。在世界城市发展史上有如苏州这样结构形态高度稳定,经历 2 500 多年而城址不动、格局基本未变的历史古城实属罕见,因而其文化历史价值亦无可估量。但古城同时也是旧城,由于历史欠账太多而发展滞缓:建筑老化现象严重,大量住房缺乏必要的厨、厕设施,房屋质量和生活质量极差;用地结构不合理,古城内还存在着较多的工业企业;交通日趋拥挤,基础设施落后,市政管线不配套;人口容量超饱和,用地和空间十分有限……为此,1986 年 6 月,国务院对苏州城市总体规划(1985—2000)的批复中明确指出:“要全面保护古城风貌,正确处理保护古城与现代化建设的关系”,“在保护好古城风貌和优秀文化遗产的同时,加强旧城基础设施的改造,积极建设新区”,“要努力把苏州市逐步建成环境优美,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现代化城市”。根据国务院的批复,苏州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后,开始由探索到实践,一定范围内实施了古城的更新改造。在之后的建设中,特别是在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这一段时间,城市的发展演化远远超过了建国以来,甚至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的发展,即使在社会各界逐渐认识到“全面保护古城风貌”的重要性的前提

下,古城风貌也在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地发生着演变。

千百年来相对稳定的古城结构形态,在十几年间就遭受巨变,究其根源,从表面上来看,容易被归结为实际操作中的失误、理论认识的偏差,但从城市形态的演化历程来看,则是来源于古城深层次结构机制的运作与变迁,需要冷静、深入和系统地剖析和研究,以探求真实性和规律性。不容置疑,如何在历史的基础上有机地延续古城的结构形态,使苏州走上可持续发展之路,已是苏州城市发展中最紧迫的课题。同时,本书的研究也希望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提供一个理论的诠释与实践的思考。

二、概念界定

(一)城市结构形态的概念界定

1、城市形态的概念

形态(Morphology)一词来源于希腊语 Morphe(形)和 Logos(逻辑),意指形式的构成逻辑⁴。形态学最早应用于生物学,用以研究生物体在不同条件下表现出的某种形式状态。19世纪,形态学的观念与方法被引借于研究城市问题,人们发现城市作为人类社会生存状态发展的外部客观形式,同生物体一样,也存在着生长、发育及其演化与变异等过程。于是,为了探讨城市发展的基本模式,预测和控制城市的未来发展,借用“形态”一词,将城市视为一个有机体加以观察和研究,以了解其生长机制。随着这一领域的不断开拓,逐步形成了城市形态学。

城市形态的定义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⁵。广义的城市形态主要由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两部分组成。具体来说,主要包括城市各有形要素的空间布置方式、城市社会精神面貌和城市文化特色、社会分层现象和社区地理分布特征以及居民对城市环境外界部分现实的个人心理反映和对城市的认知。狭义的城市形态指城市实体所表现出来的具体的空间物质形态,主要包括城市空间结构(城市各个要素如物质设施、社会群体、经济活动和公共机构等的空间分布模式)和城市外部形状(城市外部的空间轮廓)这两个层面的内容。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学科角度和研究层面对城市形态有不同的认识。在本书中,城市形态被定义为一门关于在各种城市活动(其中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规划过程)作用力下的城市物质环境演变的学科,主要研究的是城市空间结构和外部形状及其相互关系的演化过程。根据定义,城市形态具备历时性和表征性两个方面的特征。其历时性表明,城市形态在城市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中存在着差异,同时又由于其演化总是以原有形态为基础,所以又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其表征性表明,城市形态是人类社会经济活动于空间上的投影,它直观地、综合地反映了城市生活的历史发展进程。

2、城市结构的概念

瑞士学者让·皮亚杰(J.Piaget)在其著作《结构主义》里对“结构”(structure)的阐述较有代表性和权威性,他认为:结构是一种关系的组合。事物各成分之间的相互依赖是以它们对全体的关系为特征的,即一个具体事物的意义并不完全取决于该事物本身,而取决于各个事物之间的联系,即该事物的整个结构⁶。另外,英国特伦斯·霍克斯博士也提出了相似的观点,他认为结构具有内在连贯性,并不只是某种个别的独立因素构成的混合物。结构的组成部分受一整套内在规律的支配,这套规律决定着结构的性质和结构各部分的性质。这些规律在结构之内赋予各组成部分的属性要比这些组成部分在结构之外单独获得的属性大得多⁷。因此,结构不同于一个简单的集合体,是存在一定秩序的组织体系,其中任何一种要素的变化都会引起其他要素的一系列变化。

同样,城市结构可以类推地定义为:构成城市的各个要素之间的关系组合。无疑,

这是一个跨学科的研究对象,正由于各个学科的研究角度不同,也就很难形成一个共同的研究框架。有学者认为,它是“除了由城市物质设施所构成的显性结构(如物质设施分布结构、土地利用结构、空间形体结构……)外,还包含有诸如城市的社会结构(如人口结构、文化水准结构、就业结构、社会组织结构……)、经济结构(如产业结构、地域开发的水平结构、资源利用结构……)及自然结构等在内的、具有相对隐性的结构内容。”⁸不难发现,其中的显性结构已被本书归纳为城市形态研究的内容。因此,为了和城市形态的概念相区分,本书所讲的城市结构特指城市形态演化的深层结构,即引起城市形态变化的不同范畴、不同层面上的各种作用力。齐康院士指出“这种力的作用总的讲是建立在政治的、社会的、经济的基础上的,任何一位规划师都摆脱不了它的作用,只能因势利导”⁹。段进先生在《城市空间发展论》中认为城市空间的发展主要受制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以及建设环境的深层结构。张庭伟先生在论及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城市空间结构变化的动力机制时,认为存在三种力量:政府力、市场力和社区力¹⁰。张兵先生在《城市规划实效论》中认为推动城市空间结构发展的动力主体有三种类型:政府、城市经济组织、居民。总之,城市各个层面的政治政策结构、经济技术结构和社会文化结构组成了城市形态演化的深层结构,它们各自以一定的组构形式相互支撑与推动着城市的发展。值得一提的是自然地理环境及资源也是影响和制约城市形成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条件,但随着历史的演化,它也逐渐成为城市形态的有机组成部分,所以,本书不再将它归纳在城市结构部分,这里的城市结构更强调广义的社会属性。

3、城市结构形态的概念

城市结构与城市形态之间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研究城市形态演化必然要深入到城市社会过程的研究,研究城市结构也不可避免地要借助于城市形态的研究,“一个从表层入手研究,由表及里;另一个从深层入手研究,由内而外。两者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揭示城市发展的客观规律,提高人类引导和干预城市发展的主动性及能力”¹¹。正是由于城市结构研究与城市形态研究的互相渗透性,因此本书把两者合二为一,将其称为城市结构形态,它研究的是城市空间形态和社会过程之间的关系组合。

(二)苏州古城的概念界定

众所周知,苏州古城是我国重要的历史文化名城,它的范围首先应包括护城河内的古城,其 14.18 平方公里的古城区有着独特的水陆平行的双棋盘城市骨架和素雅的地方建筑风貌。但是苏州历史文化名城的范围还不能仅仅限于这 14.18 平方公里的古城区,还应包括与古城区有密切历史关系的其他地段。例如古城西侧的阊胥地段由于靠近京杭大运河,自唐以来,一直是苏州重要的商业区,特别是到了明、清,其市井繁华程度超过城内的商业中心区,史称“阊门内外,居货山积,行人水流,列肆招牌,烂如云锦”,至今还保留了不少历史遗存。为此,苏州市规划部门经过认真研究后,在《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明确规定了“古城”的范围,即一城二线三片。具体地讲,“一城”是护城河内的整个古城,“二线”是有苏州特色的山塘街、山塘河及枫桥路、上塘街、上塘河,“三片”是指虎丘片、寒山寺片和留园—西园片,总面积约 19.56 平方公里。一般而言,历史名城所保护的范围也正是城市历史形态保存较为完整、较有价值地段。因此,上述的“古城”范围也正是本书所研究的“苏州古城”的概念界定范围。当然,本书必不可免地会涉及“古城”之外的地区,但一般不做重点论述。

三、研究框架

由于苏州古城的特殊性,本书选择“保护”作为主要切入点。

第一章,历史城镇保护历程的认知。首先对中外文化遗产保护的历史进程进行分别考察,比较其异同,分析当前名城保护的主要症结,认为“历史街区”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名城保护的困境,因此进一步对保护理论的价值基础进行辨析,指出文化价值是历史遗产的基本价值,文化的连续是保护的基本目的,这同样也是名城保护的重要基准。然后,提出运用城市形态学的方法对历史文化名城进行动态和整体的分析,这有利于名城保护工作的开展,继而确定了形态研究的机制、原则和内容,最后概括地介绍了研究的客体——苏州古城的地理区位和建置沿革。

第二章,古代苏州结构形态演化的总体分析。首先,分阶段地对古代苏州的社会结构和空间形态进行背景分析,归纳各阶段特征。其次,论述古代苏州城的选址思想、营建模式和演化进程。然后,分层次地剖析城市深层结构与物质形态的互动关系,探求其内在机制。最后,分单元地重点研究古代苏州空间形态的组织模式和要素特征。

第三章,近现代苏州结构形态演化的总体分析。首先,分阶段地对近现代苏州的社会结构和空间形态进行背景分析,归纳各阶段特征。其次,论述近现代苏州的规划模式和演化进程。然后,分层次地剖析城市深层结构与物质形态的互动关系,探求其内在机制。最后,分单元地重点研究近现代苏州古城空间形态的组织模式和要素特征。

第四章,当代苏州结构形态演化的总体分析及其思考。首先,简要概述当代苏州的社会结构。其次,分阶段地考察当代苏州的空间形态演变,归纳各阶段特征。再次,论述当代苏州的规划模式和演变进程,提出思考和展望。然后,分层次地剖析城市深层结构与物质形态的互动关系,探求其内在机制,提出本书的观点。最后,分单元地重点研究当代苏州古城空间形态的组织模式和要素特征,剖析症结,提出对策。

作为基础性的个案研究,方法主要是史学的,重在认识基本事实;其次是哲学的,将历史材料与观点结合起来,并上升到理论,以期对古城的未来演化作出展望。另外,研究注重各方面成果和理论文献资料的综合,注重与社会学、历史学、地理学、哲学、经济学、规划学等相关学科的交叉与融会贯通,强调从事物演变的过程中去探寻包括过去、现在和未来在内的完整序列关系,从而得出复杂的、但更为接近于真实的成果。

注 释

- 1 齐康.建筑与城市空间的演化.城市规划汇刊,1999(2):1
- 2 阮仪三.旧城更新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城市规划,1996(1):8
- 3 董鉴泓.中国城市建设发展史.台湾明文书局,1984:61
- 4 武进.中国城市形态:结构、特征及其演变.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6
- 5 郑莘,林琳.1990年以来国内城市形态研究述评.城市规划,2002(7):59
- 6 孟建民.城市中间结构形态研究.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91:3
- 7 [英]特伦斯·霍克斯著;瞿铁鹏译.结构主义和符号学.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7
- 8 朱锡金.城市结构的活性.城市规划汇刊,1987(5):7
- 9 齐康.城市的形态.城市规划,1982(6):22
- 10 张庭伟.1990年代中国城市空间结构及其动力机制.城市规划汇刊,2001(7):7
- 11 孟建民.城市中间结构形态研究.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91:9

第一章 历史城镇保护历程 的认知

第一节 国外文化遗产保护的历史进程

欧洲文物建筑保护的历史悠久,至少可追溯到古罗马时代。工业革命以后,特别是19世纪后半叶,意大利、法国、英国等政府相继颁布有关文物建筑保护的法律,文物建筑的修复与保护也随之形成了系统的理论和成熟的技术,近代的文物保护被认为是从这一时期开始的。现代文物建筑保护的时代标志是1964年的《威尼斯宪章》,此宪章统一了近代欧洲文物保护各流派的主要思想,从而成为目前世界上公认的文物建筑保护的权威性文件¹。

一、从“复原”(Restoration)到“保护”(Conservation)——近代欧洲文物保护思想的转变

14世纪的文艺复兴运动以意大利为中心影响了整个欧洲,以希腊、罗马艺术为代表的古典艺术获得了重新认识。到了文艺复兴晚期,人们对古代艺术,包括对建筑艺术的欣赏,已成为一种时尚。1764年,近代艺术史之父约翰·温克曼(Johann Joachim Winckelmann,1717—1768)发表的《古代艺术史》,第一次追溯了西方古代各种艺术风格的兴起、发展和演变,声称古典希腊艺术已使美永恒不朽,它们留下的遗产,后代只有模仿的份²。温克曼对古典建筑艺术价值的阐述,直接影响到了后人对古代建筑的保护。19世纪,欧洲各国相继出现了真正致力于保护文物建筑的知识阶层,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有以下三支文物保护流派。

(一) 法国的“风格复原”运动

法国在1830年建立了保护历史古迹的机构,任命了法国第一个历史文物建筑总监³,1837年又设置了专门的历史文物委员会,其中有两位代表人物:一是作家、史学家和考古学家梅里美(Mérimée Prosper, 1803—1870);二是建筑理论家维奥莱·勒·杜克(Viollet-le-Duc, 1814—1879)。他们针对当时的“哥特复兴”⁴,制定了忠于原状的修复方针。维奥莱·勒·杜克特别强调风格的统一,认为应把建筑整体及细部恢复到原来的风格,无论是在外表上还是在结构上都应如此。他的这套理论和做法随后成为19世纪至20世纪初期欧洲文物建筑保护运动中的主流思想,称之为“风格复原”(Restoration Stylistique)⁵。但在具体实践中,“风格复原”派并没有完全遵循上述原则,过于追求艺术的完美和对自己掌握建筑史和考古学知识的自信,使他们自作主张地把古

建筑“复原”到一个绝对纯净的风格状态。维奥莱·勒·杜克也将自己和古代建筑师混同起来,用他本人的说法,就是“把自己放在原来的建筑师的地位上,设想他复活到这世界来……他会怎么办”,甚至认为“修复一座建筑物,不是维护它,不是修缮它,也不是翻新它,而是要把它‘复原’到最完完整整的状态,即使这种状态从来没有真正存在过。”⁶

(二)英国的“历史保真”思潮

19世纪中叶,这种流行的“风格复原”思想与做法在英国遭到以作家和艺术评论家拉斯金(Ruskin John, 1819—1900)为领导的“反修复”运动的强烈反对。拉斯金在其著作《建筑七灯》中写道:“人类的修复只是一种最恶劣的破坏方式;一种无法将遗存聚拢的破坏;一种随之而来的对被破坏物的虚假描述所产生的破坏。”在拉斯金的启发下,诗人、作家兼艺术家莫里斯(Morris William, 1834—1896)于1877年创建了英国第一个全国性的古迹保护团体“古建筑保护协会”。从那时起,莫里斯开始了一系列关于美学的讲演,集中论述了中世纪和19世纪两个历史时期在历史、社会、文化、经济等诸方面的重大差别,指出19世纪不可能生产同中世纪时具有相同意义的中世纪式的手工艺品。同时他还强调文物建筑不仅属于前人,而且也将属于后人,当代人只不过是后代的财物保管人而已,“我们没有权利哪怕只是触动它们”。尽管这些观点存在着偏激,其出发点也更多的是对中世纪传统文化情调的留恋,但是,强调对文物建筑在存在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有历史信息的尊重,使文物保护有了一个相对真实的依据,这无疑是一个极大的转折。

(三)意大利的“文献保护”理论

19世纪后半叶至20世纪初,意大利学派在对上述两个学派兼容并蓄、分析批评的基础上崛起,并且凭着本身丰富的建筑文化资源又反过来向欧洲大陆扩散着新的影响。卡米洛·波依托(Boito Camillo, 1836—1914)是该时期意大利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他强调文物建筑具有多方面的价值,指出它是“一部历史文献,它的每个部分都反映着历史”⁸。他认为文物建筑作为人类社会生活的见证,历代添加的部分都反映出人类生活的变迁,是构成文物建筑多方面价值的基础,是文物建筑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他主张那些为了加固文物建筑而附加的东西是必要的,但为了维护文物建筑的历史真实性和整体艺术性,它们又必须是不引人注目和易于辨认的。在他看来,越是不露痕迹的复原就越是虚伪,而经过保护、维修的文物建筑,应该能够全面地向人们表述它所包含的历史信息,具有可知解的文献意义。20世纪以后,意大利派的思想更加成熟。乔瓦诺尼(Giovannoni Gustavo, 1873—1947)提出了“形象解析”的概念,“采用最可能的附加物来重新组合那些现存的支离破碎的构件,这些附加物的材料特性应当是中性的,它们对保护对象的整体所造成的依赖程度应该为最小”,并强调对待历史建筑真实性的根本目的是要尊重历史建筑的“原真的艺术生命”,而非仅仅是它的形式⁹。另外,他还认识到建筑本身和建筑环境之间存在着一种历史文脉,因此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不仅仅限于单体,还应置于更广阔的城市、社会和文化的背景中去思考和分析。1933年《雅典宪章》中有关文物建筑修缮和保护的许多内容正是在他的理论基础上形成的。

二、从《威尼斯宪章》到《华盛顿宪章》——现代国际文物保护原则的完善

最早制定有关保护历史建筑和地段的国际性原则可见诸城市规划方面第一个国际公认的纲领性文件《雅典宪章》中。1933年8月国际现代建筑协会第4次会议在制定《雅典宪章》时,意大利建筑师根据本国古建筑较多的情况,提出在《大纲》中加入保护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及地区的内容,“有历史价值的古建筑均应妥为保存,不可加以破

坏:(一)真能代表某一时期的建筑物,可引起普遍兴趣,可以教育人民者;(二)保留其不妨害居民健康者;(三)在所有可能条件下,将所有干路避免穿行古建筑区,并使交通不增加拥挤,亦不使妨碍城市有机的新发展。在古建筑附近的贫民窟,如进行有计划的清除后,即可改善附近住宅区的生活环境,并保护该地区居民的健康”。¹⁰

20世纪50年代初,鉴于二战期间各国文物所蒙受的巨大损失,为避免未来战争对文物的破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 1945年)拟定了《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后于1954年5月在海牙通过,60多个成员国在公约上签字,决定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保护各民族文化财产,这公约是国际社会第一次有组织地对文化财产加以保护。之后在征求各成员国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一些“建议”性文件¹¹,并制定了文物保护对象的标志。

国际文物工作者理事会(ICOM, 1947年)于1957年在巴黎召开了第一次会议,达成以下文件建议:各国建立文物建筑保护的管理机构;成立建筑师和文物建筑保护专家的国际组织;进行文物建筑保护的职业培训;在建筑师和考古工作者之间建立合作关系;建筑师和城市规划师在城市规划中要共同担负起保护文物建筑的责任。

1964年5月ICOM又在威尼斯召开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保护文物建筑及历史地段的国际宪章》,即著名的《威尼斯宪章》¹²。文件中扩大了历史文物建筑的概念,除个别的建筑作品外,还包括“能够见证某种文明、某种有意义的发展或某种历史事件的城市或乡村环境”;不仅包括“伟大的艺术品”,也包括“由于时光流逝而获得文化意义的过去比较不重要的作品”。文件同时强调对环境的保护,“保护一座文物建筑,意味着要适当地保护一个环境”,“一座文物建筑不可以从它所见证的历史和它所产生的环境中分离出来”。文件还指出,对文物建筑“既要当作历史见证物,也要当作艺术作品来保护”,并对使用文物建筑时允许变动的范围、地段环境控制的总要求、修复增补的原则、使用现代结构和保护的方式等作出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另外,《威尼斯宪章》特别强调“修复的目的不是追求风格的统一”,“预先就要禁止任何的重建”。宪章中文物建筑保护的对象已经超越了建筑的实体,而成为对历史信息及依附于建筑实体的过去的文明或某种文化留下的印迹的保护,但对“历史地段”的具体保护规定还停留在文物周围环境的概念上。

《威尼斯宪章》之后,国际上历史遗产的保护工作又有了很大的发展。1965年UNESCO在华盛顿召开了“世界遗产保护”白宫会议,呼吁为了全世界人民的现在和未来,通过国际合作保护世界的自然风景区和历史遗产。1972年11月UNESCO在巴黎的第17届大会上正式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¹³,先后制定了《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名单》和《处于危险中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名单》,并成立了“世界遗产委员会”、“世界遗产中心”。根据公约,缔约国应承认位于本国境内并载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不存在国家主权或所有权的偏见;同意对本国境内的遗产进行鉴定并将认为可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项目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推荐。至此,世界遗产保护已经成为国际化的区域行动,这种行动对当时的欧洲,尤其是对欧盟国家的文物建筑保护产生了强大的推动作用。

之后,欧洲各国纷纷把尊重和保护文化遗产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加大了保护的力度,增加了资金的投入,并于1975年举办“欧洲文化遗产年”活动。活动通过深入的教育与广泛的宣传,在社会上掀起尊重和保护文化遗产的舆论声势,培养了全民对文化遗产保护的自觉性,使这种自觉性表现为一种普遍的价值观念和社会道德,从而推动了全民保护运动的开展。

人们对保护环境的认识也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保护的范围从个别建筑物到建筑群、历史地段进而扩展到整个历史性城市。1970年代,欧洲有关城市的整体保护概念逐步走向成熟,在1976年的欧洲会议决议案中给予有关城市保护最全面的定义,提出了“整体

保护”的概念,其目标是“保证建筑环境中的遗产不被毁坏,主要的建筑和自然地形能得到很好的维护,同时确保被保护的内容符合社会的需要”¹⁴。同年11月,UNESCO在内罗毕召开第19届大会,正式提出了保护城市的历史地段的问题,通过了《关于保护历史的或传统的建筑群及它们在现代生活中的地位的建议》,即《内罗毕建议》¹⁵。

1977年12月来自各国的建筑师、规划师、教授和学者们在秘鲁马丘比丘山印加帝国的古城遗址上签署了著名的《马丘比丘宪章》¹⁶,其中在“文物和历史遗产的保存和保护”中指明“城市的个性和特性取决于城市的体型结构和社会特性。不仅要保存和维护好城市的历史遗址和古迹,而且还要继承一般的文化传统。一切有价值的说明社会和民族特性的文物必须保护起来”。

1981年5月,ICOMOS与“国际景观建筑师联盟”(FLA)的古迹园林国际委员会在佛罗伦斯开会,商讨制定了一份关于保护古迹园林的宪章,称为《佛罗伦斯宪章》。1982年5月被ICOMOS通过,作为《威尼斯宪章》的补充¹⁷。

1987年6月UNESCO制定《世界文化遗产公约实施指南》(草案),共8章95节。《指南》首先就“不可移动的大型纪念物”、“建筑物的组群”、“历史地段”三个方面对“文化遗产”的概念进行了阐述,在谈及评定文化遗产项目的具体标准中,突出强调了遗产的“真实性”及其保护和管理方式,“它在设计、材料、工艺和环境各方面的真实性都要经得起考查。真实性不仅关系到文物的初始形式和结构,而且也要关系到文物存在过程中有艺术和历史价值的修改和增添”¹⁸。

同年10月ICOMOS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正式通过了《保护历史性城镇与城市化地段宪章》,即《华盛顿宪章》¹⁹。《宪章》共20章,包括“序言和定义”、“原则和对象”、“方法和措施”三大项。在“序言和定义”一节里,它开宗明义地指出文件重点谈的是对历史地段,即“城镇中具有历史意义的大小地区,包括城市、村镇、历史中心或地区以及自然或人造的环境”的保护。在“原则和对象”一节里,文件指出“保护历史城镇必须是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与城镇各级计划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特别是要“鼓励当地居民积极参加……因为保护城镇历史地区首先和当地居民有关”。文件还指出在历史地段中,不仅要保护历史建筑的面貌,还要保护其整体的空间环境,如街道的式样、建筑与绿化及广场空地的关系,以至该地区传统的功能作用等。最后,《宪章》提出了明确的方法和措施,一些提法上也有新的见地,如并非一概排斥现代建筑,只要求它能为历史地段增色;控制历史地段交通,新建汽车道路不得穿越,有计划设置停车场;为使这些地区适应现代生活,要求悉心装备或改进公共基础设施等。同时文件也要求发挥历史地段的新的功能作用必须符合其传统特色。这都是针对各国实践中出现的实际问题进行的总结,对当前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注 释

- 1 王瑞珠.国外历史环境的保护和规划.台北:淑馨出版社,1993:10
- 2 [英]阿伦·布洛克著;董乐山译.西方人文主义传统.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106
- 3 李雄飞.城市规划与古建筑保护.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39
- 4 兴起于19世纪初的哥特复兴(Gothic Revival)促使人们热衷于对中世纪哥特建筑的修复和重建。这个运动从发源地英国扩展到了欧洲大陆和其他地方,但当初对中世纪建筑基本特征缺少认真的考据和研究,所谓修复和重建,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建筑师个人的想象,具有相当大的随意性,因此引起社会各界的强烈批评。
- 5 王瑞珠.国外历史环境的保护和规划.台北:淑馨出版社,1993:12
- 6 吕舟.欧洲文物建筑保护的基本趋向.见:杨鸿勋,刘托编.建筑历史与理论,第5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7:140
- 7 张钦哲.英国古建筑及古城特色保护述略.见:建筑师编辑部.建筑师,(21).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4:49
- 8 刘临安.近百年意大利历史建筑保护的理论与流派.见:建筑师编辑部.建筑师(64).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5:29
- 9 刘临安.近百年意大利历史建筑保护的理论与流派.见:建筑师编辑部.建筑师(64).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